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本解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解释第16号、解释第17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解释第17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5,451.38	-19,959.26	37,725,492.12
资本公积	392,114,830.69	3,335.79	392,118,166.48
盈余公积	249,622,267.77	-2,609.38	249,619,658.39
未分配利润	1,953,734,735.16	-20,941.48	1,953,713,793.68
少数股东权益	-2,444,036.34	255.81	-2,443,780.53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b>利润表项目：</b>			
所得税费用	54,858,565.90	32,381.30	54,890,947.20
净利润	394,496,073.14	-32,381.30	394,463,691.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389,130,128.92	-32,488.90	389,097,640.02
少数股东损益	5,365,944.22	107.60	5,366,051.82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3,540.17	12,704.22	31,346,24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8,030.35	282.18	10,978,312.53
资本公积	487,689,730.76	2,944.05	487,692,674.8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7,056,902.87	8,938.04	1,637,065,840.91
少数股东权益	38,996,492.86	539.95	38,997,032.81

其他说明：公司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底分别收购了子公司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 30%、4.45%，购买日持续计量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乘以收购的少数股权的比例与购买价款间的差额反向冲减了资本公积，执行 16 号追溯调整影响了购买日持续计量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进一步影响了反向冲减资本公积的金额。

②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 2022 年

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31,875.00	-26,093.83	28,105,781.17
盈余公积	249,622,267.77	-2,609.38	249,619,658.39
未分配利润	1,477,601,427.97	-23,484.45	1,477,577,943.52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b>利润表项目：</b>			
所得税费用	13,435,230.58	26,093.83	13,461,324.41
净利润	136,384,566.33	-26,093.83	136,358,472.50

其他说明：母公司2021年度不涉及租赁合同，执行解释第16号没有影响。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解释第17号之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